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且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為及代表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鐵
謹啟

香港，2026年10月21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1日之通函。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11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倘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nt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com>) 刊發通函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

吳靜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錢余女士

樓勇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郭芝聰先生

趙玉彪博士